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別</p> <p>(一)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並以二家為限。</p> <p>(二)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團隊，成員可包括促參案申請人及其成員、民間機構及其成員或協力廠商。所稱成員或廠商係指法人，並以五家為限。</p> <p>(三)附加獎</p> <p>1.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政府團隊。</p> <p>2. 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3. 雙語標竿獎</p>	<p>二、獎別</p> <p>(一)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團隊，成員可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申請人及其成員、民間機構及其成員或協力廠商。所定成員或廠商係指法人，並以五家為限。</p> <p>(二)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並以二家為限。</p> <p>(三)附加獎</p> <p>1. 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2. 雙語標竿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p>	<p>一、獎別順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生命週期調整，爰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內容酌作修正。</p> <p>二、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第三款中屬政府團隊獎附加獎之第一目由現行第三目移列，第三款中屬民間團隊獎附加獎之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由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並配合修正所引述之款次。</p>

<p>獎勵入選第二 款獎別且就推 動雙語國家政 策有具體優良 事蹟之民間團 隊。</p>	<p>隊。 3.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二 款獎別且就計 畫創新有具體 優良事蹟之政 府團隊。</p>	
<p>三、獎勵方式 (一)政府團隊獎 1. 政府機關 (1) 頒發獎座表揚。<u>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鼓勵獎項。</u> (2) 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 (3) 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 2. 顧問機構 (1) 頒發獎座表揚。</p>	<p>三、獎勵方式 (一)民間團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u>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紀念獎座。</u>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得獎名單通知各機關，並將名單公布於<u>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u>，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或給予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 4. 民間機構得與主辦機關協商，減收該得獎案件權利金，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5. 前二目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特優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勵期間一年。 (二)政府團隊獎 1. 政府機關 (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p>	<p>一、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週期調整，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第三款屬政府團隊附加獎由現行第五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屬民間團隊獎附加獎分別由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政府團隊獎得獎團隊人員得頒發鼓勵獎項，以資鼓勵。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由現行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後段移列。第一款第一目之三由現行第二款第一目之二移列。 三、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擴大民間團隊獎得獎團隊人員頒發鼓勵獎項之對象，除獲特優及優等案件外，亦納入佳等案件。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業修正名稱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3) 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特優獎勵期間二年，優等獎勵期間一年。

(二) 民間團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鼓勵獎項。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得獎名單通知各機關，並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或給予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
4. 民間機構得與主

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

- (2) 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分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

2. 顧問機構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3) 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

<p>辦機關協商，減收該得獎案件權利金，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p> <p>5. 前二目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特優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勵期間一年。</p> <p><u>(三)創新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u>(四)公益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u>(五)雙語標竿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特優獎勵期間二年，優等獎勵期間一年。</p> <p><u>(三)公益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u>(四)雙語標竿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u>(五)創新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登載基本資訊。 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登載基本資訊。 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因應近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優先定約案件日益增加，為鼓勵是類案件申請，爰修正第二款序文。</p> <p>三、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週期調整，爰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目次互調。</p>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二)申請資格

申請案件(含優先定約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度未曾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政府團隊獎
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
 - (1)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 (2)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 (4)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 (5)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 (6)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7)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 (8)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2. 民間團隊獎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二)申請資格

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度未曾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民間團隊獎
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
 - (1)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 (2)增進經濟效益。
 - (3)善盡社會責任。
 - (4)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 (5)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
 - (6)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2. 政府團隊獎
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
 - (1)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 (2)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p>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2)增進經濟效益。 (3)善盡社會責任。 (4)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5)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 (6)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5)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6)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7)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8)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p>五、申請方式</p> <p>(一)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團隊人員以八人為限。 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二)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八人為限。 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五、申請方式</p> <p>(一)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十人為限。 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二)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機關人員以十人為限。 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一、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週期調整，爰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p> <p>二、因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分別增訂政府團隊獎各等第得獎案件及民間團隊獎佳等案件得獎人員均得頒發鼓勵獎項，涉及鼓勵獎項之發給數量，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每案申請人員數量。</p>
<p>六、評選組織</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 	<p>六、評選組織</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 	<p>一、修正第三款評選委員組成方式，初評及複評會議召集人亦列為評選委員，另將第一目及第二</p>

<p>會。</p> <p>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二)評選會任務</p> <p>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p> <p>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p> <p>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p> <p>(三)評選委員</p> <p>1.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2.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四)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會。</p> <p>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二)評選會任務</p> <p>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p> <p>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p> <p>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p> <p>(三)評選會成員</p> <p>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2. 評選委員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p>	<p>目目次互調，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五款酌修文字。</p> <p>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	---	--

<p>(五)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p>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評選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p>七、評選作業</p> <p>(一)評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 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p>(二)評選標準</p> <p>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三)評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 	<p>七、評選作業</p> <p>(一)評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 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p>(二)評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 2. 複評 初評入選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民間團 	<p>一、配合實務上評選作業之办理流程，將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互調，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三款第二目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週期調整之。</p> <p>三、其餘未修正。</p>

<p>2. 複評 初評入選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政府團隊與民間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創新獎、公益獎、雙語標竿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p>	<p>隊與政府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公益獎、雙語標竿獎、創新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p> <p>(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八、撤銷得獎資格 <u>民間機構得獎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獎座並公開於促參資訊網，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u></p> <p>(一)<u>得獎案件於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u></p> <p>(二)<u>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u></p> <p>(三)<u>得獎案件公告日後三年內，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一次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u></p> <p>(四)<u>得獎案件公告日後三年內，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罰鍰處分金額合計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五)<u>得獎案件公告日後三年內，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以罰鍰處分達十次以上。</u></p>	<p>八、撤銷得獎資格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提供資料不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p> <p>得獎案件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列為本點(不分項)，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下稱金質獎作業要點)及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下稱金安獎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列撤銷得獎資格之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要件。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參考金安獎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之精神，將現行第一項「提供資料不實」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自現行第一項「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之規定移列。</p> <p>(三)第三款係參考金質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之一「……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有關災</p>

		<p>害發生時之住院人數規定，且以一次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為情節重大之情形，予以增訂。</p> <p>(四)第四款係參考金質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之二「……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及考量申請案件皆屬營運階段，無受停工處分之可能，予以增訂。</p> <p>(五)第五款係參考金質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之四有關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處罰規定，鑑於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罰鍰金額不一，考量罰鍰處分達十次以上為情節重大，予以增訂。</p> <p>二、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四。</p>
<p>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本點未修正。</p>
<p>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附加獎得獎件數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前項總得獎案件數，其</p>	<p>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總得獎案件數，其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營運、移</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部分具附加獎別優良事蹟案件受限於第二項之得獎件數限制，以鼓勵申請案件具創新獎、公益獎及雙語標竿獎之表現，爰增訂該項但書，放寬附加獎不受</p>

<p>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營運、移轉案件以達五分之一為原則。</p>	<p>轉案件以達五分之一為原則。</p>	<p>前述比例限制，以鼓勵申請並達表揚效益。</p>
--	----------------------	----------------------------